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間的股權轉讓

本公告乃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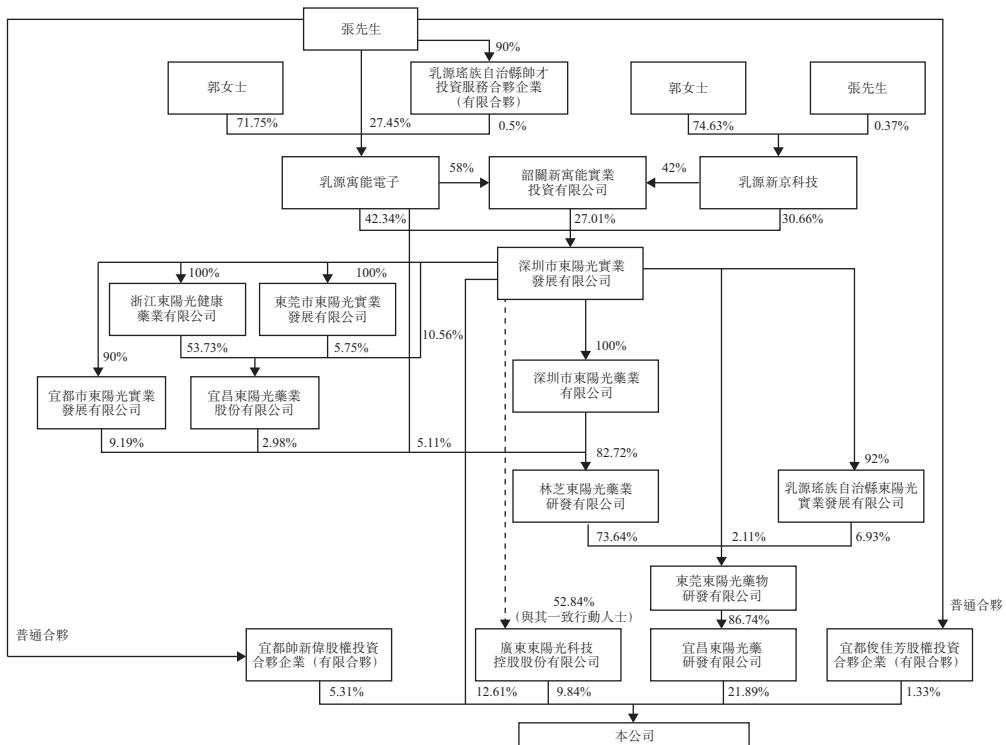
股權轉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張寓帥先生(「張先生」)及郭梅蘭女士(「郭女士」)(各自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告知，鑑於郭女士決定退休並減少參與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張先生與郭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其分別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乳源寓能電子」)及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乳源新京科技」)持有的71.75%股權及74.63%股權轉讓張先生，轉讓之名義代價各分別為人民幣1.00元(「股權轉讓」)。郭女士為張先生的母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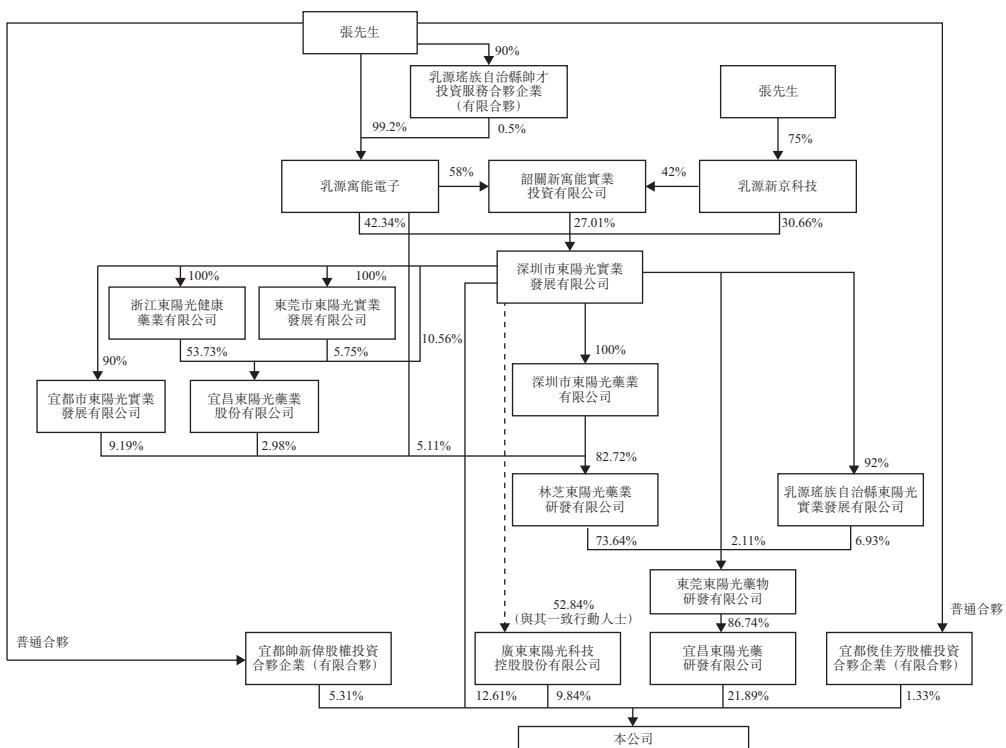
完成相關監管備案及股權轉讓交割後，張先生將分別持有乳源寓能電子及乳源新京科技99.2%及75.0%股權，從而成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新領導人，而郭女士將不再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對本公司整體財務及營運不會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於股權轉讓前，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所示：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將如下所示：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由於張先生將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新領導人，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a)(1)，股權轉讓將觸發張先生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人（「**執行人員**」）豁免。據此，張先生已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豁免張先生因股權轉讓而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博士

中國，東莞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英俊博士及李文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王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林愛梅博士及葉濤博士。